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通讯出席 3 人,分别为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和胡庆先生。

4.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数量由 9.33 万股调整为 14.928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部分的数量由 190.68 万份调整为 305.088 万份,预留部分的数量由 37.32 万份调整为 59.712 万份,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25 元/份调整为 43.91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20 日,深圳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43.47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6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股东姓名｜股份性质｜股数数额(万股)｜持股比例(%) 1｜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3,800｜35.62% 2｜李海周｜境内自然人股｜1,948.8｜18.27% 3｜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境内法人股｜1,100｜10.31% 4｜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境内法人股｜1,100｜10.31% 5｜谢伟群｜境内自然人股｜51.2｜0.48% 6｜社会公众股东｜社会公众股｜2,667｜25% 合计｜｜10,667｜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143.47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股东姓名｜股份性质｜股数数额(万股)｜持股比例(%) 1｜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6,080｜35.47 2｜李海周｜境内自然人股｜3,118.40｜18.19 3｜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境内法人股｜1,760｜10.27 4｜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境内法人股｜1,760｜10.27 5｜谢伟群｜境内自然人股｜82.08｜0.48 6｜其他｜其他｜4,342.992｜25.33 合计｜｜17143.472｜1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6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该条款。
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四)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原因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6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4,002,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670,000 股增加至 107,146,700 股,因此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 107,14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95550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6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4,288,0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71,434,720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若在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

(1)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由 9.33 万股调整为 14.928 万股。

2、股票期权

(1)数量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部分的数量由 190.68 万份调整为 305.088 万份,预留部分的数量由 37.32 万份调整为 59.712 万份。

(2)行权价格调整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9955509(含税)现金股利。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25 元/份调整为 43.91 元/份。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数量、股票期权授予部分的数量、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数量和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数量、股票期权授予部分的数量、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数量和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数量、股票期权授予部分的数量、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数量、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的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数量、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6:30 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邱泽恋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数量由 9.33 万股调整为 14.928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部分的数量由 190.68 万份调整为 305.088 万份,预留部分的数量由 37.32 万份调整为 59.712 万份,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25 元/份调整为 43.91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1-02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